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一、**有價證券名稱**：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 | |
|-----------|--|
| 發行總額 | 新台幣貳億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 發行期間 | 三年。 |
| 票面利率 | 0%。 |
| 轉換價格之訂定 |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桓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
| 轉換價格重設 | 無。 |
|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桓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 還本日期及方式 |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 轉換凍結期 |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滿三個月止。 |

| | |
|----|-------------------|
| 其他 |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二)承銷總數：2,000 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280 張，佔承銷總數 14%。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1,720 張，佔承銷總數 86%。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 30% 之違約金。

五、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 (02) 8502-1999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02) 6639-2000 |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10%。

(二)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三)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桓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桓鼎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102%~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證券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三點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172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證券承銷商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網址 |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ibfs.com.tw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ctbcsec.com |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

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